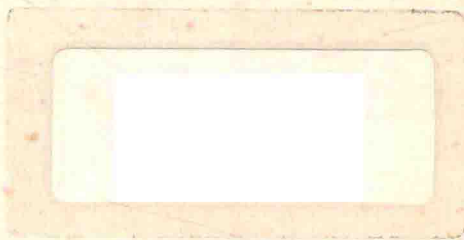


李伯森◎主编

中国殡葬史

第七卷
明清

余新忠 张传勇 张田生 王 静 刘小朦 著



第一卷 史前·先秦

第二卷 秦汉

第三卷 魏晋南北朝

第四卷 隋唐五代

第五卷 宋代

第六卷 辽夏金元

第七卷 明清

第八卷 民国



出版社官方微信

www.ssap.com.cn



定价：1980.00 元（全八卷）

李伯森◎主编

中国殡葬史

第七卷
明清

余新忠 张传勇 张田生 王 静 刘小朦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本书出版受中央财政重大专项资助

《中国殡葬史》编撰委员会

- 总顾问 刘庆柱
- 主任 李伯森
- 副主任 袁 德 张齐安 肖成龙（常务）
- 委员 刘魁立 陈高华 史金波 宋德金 徐兆仁 刘一皋 刘 军
宋大川 杨 群 徐思彦 王贵领 于海广 余新忠 徐吉军
陈华文 张国庆 闵祥鹏 路则权 宋亚芬 徐福全 钮则诚
尉迟淦 刘易斋 杨国柱 丁新豹 邓开颂 闫志壮 左永仁
王 琦 孟 浩 王 玮 李 欣 光焕竹 姜海龙 冯志阳
王瑞芳 裴春悦 马金生（常务）

《中国殡葬史》审定委员会

- 主任 刘庆柱
- 委员 刘魁立 徐兆仁 杨 群 徐思彦 刘 军 刘一皋 宋大川
王贵领

《中国殡葬史》编审办公室

- 主任 李伯森
- 副主任 肖成龙（常务） 马金生（常务）
- 成员 刘 娟 胡道庆 景力生 周传航 王颖超 刘 杨 张 楠
曾寒柳

主编简介

李伯森 1965年生，山东诸城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88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政专业，现任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所长、民政部生态安葬重点实验室主任。主要科研成果：2003年以来，组织完成91个国家科研项目（课题）；组织制修订32项国家和行业殡葬标准；组织完成“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殡葬领域污染物减排和遗体处理无害化公益技术研究与应用”，其中作为课题第一责任人，主持完成“殡葬园区生态规划与生态建设关键技术研究”课题；主持完成科技部下达的“建立善后保证金制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国家软科学课题；组织完成国家环保公益“殡葬行业污染控制与环境技术体系研究”重大专项；组织开展“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殡葬行业节能减排技术与规范”项目、“中国殡葬文化与科技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建设”（2014~2017）、“殡葬文化建设”等国家财政重大专项等科研工作。在着力加强殡葬自然科学和软科学的并重研究，着力开展殡葬标准化体系建设，着力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着力搭建多功能、宽领域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抓殡仪场所环境监测和产品质检工作，着力开展殡葬文化建设、拓宽殡葬研究新领域等方面，为提升我国殡葬科研的整体水平做出了突出贡献。

本卷作者简介

余新忠 1969年生，浙江临安人，苏州铁道师范学院历史学本科（1991），南开大学历史学博士（2000），日本京都大学博士后（2005）。现任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暨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教授，兼任历史学院副院长和中国社会史学会秘书长等职。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10）、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选（2011）、天津市首届131人才创新团队主持人（2015）和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2015）。主要从事医疗社会文化史和明清史研究。博士论文《清代江南的瘟疫与社会》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2002），著有《清代江南的瘟疫与社会》等著作3部，另有编著和译著5部，在《历史研究》、《东洋史研究》、*Chinese Studies in History* 和《近代史研究》等刊物上发表中日英文论文近80篇。

张传勇 1975年生，山东邹平人，1998年聊城师范学院历史系毕业，获历史学学士学位。2000年考入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先后获得历史学硕士、博士学位。现为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暨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学术兴趣为明清史、中国风俗史、方志学。2001年以来，先后在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张田生 1977年生，甘肃礼县人，南开大学历史学博士，现为渭南师范学院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明清以来的社会史、医疗文化史研究，发表学术论文10多篇。

王静 1986年生，山东寿光人，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明清以来的社会史、医疗文化史研究，已在CSSCI期刊发表论文多篇。

刘小滕 1990年生，河北安国人，香港大学香港人文社会研究所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明清以来的社会史、医疗文化史研究，已在《新史学》（台湾）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编著《道光皇帝》（合作）一部。

目 录

导 论	001
第一章 殡葬观念	029
第一节 孝道与厚葬观	029
第二节 择葬与风水观	040
第三节 殡葬观念中的佛教因素	050
第四节 宗族与殡葬观念	061
小 结	070
第二章 殡葬礼制	073
第一节 明清国家有关丧葬的律令	073
第二节 皇家的殡葬制度	085
第三节 官民的殡葬制度	092
小 结	100
第三章 殡葬习俗	101
第一节 殡葬习俗概略	101
第二节 停丧缓葬的盛行	109

第三节 火葬的局部盛行·····	127
第四节 南方地区的二次葬·····	133
第五节 夭殇和冥婚·····	141
第六节 归葬·····	149
小 结·····	166
第四章 殡葬问题及其社会应对·····	167
第一节 作为社会问题的殡葬·····	167
第二节 国家的治理·····	176
第三节 社会的应对·····	198
小 结·····	210
第五章 墓葬·····	212
第一节 墓地·····	212
第二节 墓地建筑与坟冢·····	227
第三节 墓制·····	238
第四节 葬具与随葬物品·····	262
小 结·····	274
第六章 殡葬的地域特色和民族差异·····	276
第一节 地域特色·····	276
第二节 民族差异·····	297
小 结·····	317
第七章 中西交汇与明清殡葬礼俗的变革·····	322
第一节 传教士与中国葬俗·····	322

第二节 晚清西式葬礼的出现·····	344
小 结·····	358
结 语·····	362
参考文献·····	369
索 引·····	399
后 记·····	405

人之一生，经历生老病死的考验，求生怕死，似乎是出于人类的本能，于是生与死便成了人类的永恒话题，用人类学家郭于华的话来说，就是“死的困扰与生的执着”。^① 面对死亡，尽管人类苦苦挣扎，但显然无法依靠现实的力量来战胜死亡，而只能借助文化来超越死亡，摆脱内心的恐惧和困扰。尽管人类在面对生与死的考验时都会借助文化，比如巫术、宗教、信仰等手段来超越肉身和死亡，追寻生命的意义和安宁，但就具体的认识、行为和礼制等而言，不同的民族、不同的时代却多有差异。中国文明很早就建立了一整套关于死亡的认知体系和丧葬的礼仪制度，并在历史的长河中代有变迁。明清时期是中国传统社会的终点，又是近代社会的开端，探究这一时期的殡葬认知、礼仪、规制等，不仅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认识和理解中国殡葬文化的固有特征，也可以让我们更好地观察和体验不同文化碰撞中殡葬文化在社会文化中的演变。

一 殡葬史视野下的明清社会

自洪武元年（1368）朱元璋创建明朝，至宣统三年清帝宣布退位，历经明清两代，凡543年，是为明清时期。一般认为，明清时期是中国古代社会的晚期，也是近代中国的发轫期。从王朝的角度来说，可分为明、清两个朝代，而现代史学则以1840年爆发的鸦片战争为界，将这一时期分成古代和近代两个部分。虽然自20世纪以来，明清史研究渐成史学界的大宗，相关论著可谓汗牛充栋，但对明清时代做出全方位评述的成果并不多见。实际上，明清存世史料浩繁，历史演进的脉络千头

^① 郭于华：《死的困扰与生的执着：中国民间丧葬礼仪与传统生死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万绪，意欲做出全面而系统的评论，着实不易。不过，要比较全面地来观察和思考一个时代的殡葬历史，若不能对这个时代的整体加以理解和把握，则无异于盲人摸象，几无可能。故此，这里将紧紧围绕殡葬这一主题，尽可能地对明清时代的整体态势和特征做一概括。

（一）时代的赓续与嬗变

在一般的认识中，将明清视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历史时期，应该是自然而然的事。在史学界，明清史也是大家普遍认同的一个历史时期和研究方向。不过对于明清史的具体内涵，不同人及其在不同的语境中其实并不一致。比如作为中国古代史名下研究方向的明清史，一般来说是截至1840年，但若就明清两朝而言，显然应止于1911年。目前，史学界这两种用法都普遍存在。本书则在后者的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

不管怎样，有一点应是一致的，那就是认为在中国的历史进程中，明清是一个与前后历史时代差异较大，而内部相对一致的历史时期。这样的说法渊源有自，有其道理，其中最为显著的莫过于朱元璋“驱除胡虏，恢复中华”，重新建立汉人政权后，一反“胡元”之政。而几百年后，另一个少数民族满族定鼎中原后则主动强调“清承明制”。这样的声明和强调背后，虽然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获得和彰显自身统治合法性，^①但明清两代在行政制度、法律条文等一些重大问题上，与前代相比（更不必说与民国相比了），具有相对一致性，恐怕也是不争的事实。在明清两代五百余年时间里，就其荦荦大者而言，应有三个关节点：一是元明鼎革，二是明清易代，三是近代开端。尽管现有的研究已经从不同的角度对这三个关节点究竟是断裂还是延续提出不同的思考，推动了学界对明清历史演进态势的理解，^②不过整体而言，根据上述三个关节点，将其分为明、清中前期和晚清三个历史时段仍然是合适的。只是这些研究在提醒我们，必须以更加审慎而相对的心态来看待这种分期，历史实际的面相与脉络，远比我们一般想象要更为复杂和多元。故而，当我们在看待一段历史时，一定要从多元的视角和脉络来观察和思考历史的赓续和嬗变，一定要结合具体的主题来理解历史分期。尽管殡葬脱不开与政治的密切相关，但显然更多与社会文化相关。与比较纯粹的政治性议题相比，殡葬观念、行为与习俗在历史进程中无疑更加具有延续性，演变也更为延缓和渐进。故而，当我们以长时段的眼光来观察明清的殡葬史可以发现，虽然

① 参阅赵世瑜《明清史与近代史：一个社会史视角的反思》，《学术月刊》2005年第12期；《明清史与宋元史：史学史与社会史视角的反思——兼评〈中国历史上的宋元明变迁〉》，《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5期。

② 相关的讨论可以参阅余新忠《中国通史·明清卷》“序章”（待刊稿）。

三个历史分期基本仍可适用，但在鼎革之际显然并不像政治、经济等方面表现出那种明显的变革，甚至并没有明显的变化，只是在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下缓慢地发展变化，具有相对延迟性。

（二）中外文化交流的不断加深

放在中国历史的脉络中，明清时期可谓是一个古今中外的交汇点。这一时期不仅连接了中国古代史和近代史，而且开启了近代意义上的全球化之旅，中国的历史舞台逐渐由东亚转变为欧亚乃至全球。这就意味着明清时期相对是一个多元文化交汇的时期，集中表现在中外交往和文化交流的不断加深。

在中外交流史上，明清时期无疑是一个非常值得关注的历史时期。就中外交流的历史发展阶段，张国刚曾将其分成三个历史时期：（1）从远古时代到郑和下西洋结束的15世纪前期的“古典时期”。这个时期中国在中西文化交往中多数情况下处于比较主动的、强势的地位。（2）晚明盛清时期，即从15世纪后期到19世纪初叶的“近代早期”。这个时期中国与西方在军事上还没有出现侵略与被侵略的关系，在经济上仍然进行大体自愿的贸易往来。虽然中国在经济和科学领域已经逐渐落伍，但西方文明的东渐和中国文化的西传却保持一个互惠和平等的格局。（3）19世纪中期以降的现代期。与前一时期相比，这一时期中学西传明显衰颓，而西学东渐日益强盛，以致出现西潮汹涌的单向流动的局面。近代中国社会开始全面卷入以欧美为主导的世界化进程中，方方面面都脱离不了与西方的关系。^①从这一分期中，我们不难看到明清在其中所占的分量。在明清五百多年的大部分时间里，虽然中国仍是东亚文明的主导者，但伴随着欧美世界剧烈变动，旧有的纳贡和“集中一再分配”的机制渐次瓦解，逐渐被纳入欧亚世界这一新的体系之中。^②在这一历史时期，以下几个重要的中外关系方面的历史事件无疑是研究者都耳熟能详的：明前期郑和下西洋；明清之际欧洲传教士的纷至沓来与西方科技文化的引入；近代以降西方文明强势侵入和影响日深。就对中国社会的影响而言，郑和下西洋主要以文化输出为主，而明清之际欧洲传教士带来的西学东渐虽然也给中国社会输入了相当丰富的科技知识乃至文化观念，^③但显然没有对中国的主体文化观念和文明体系产生根本性的冲击。尽管如此，这些事件无疑开启了中国被卷入全球化和现代化进程的序幕，促发多元文化在中国的引入和碰撞。而19世

① 张国刚、吴莉苇：《中西文化关系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第6~7页。

② 参阅〔日〕上田信《海与帝国：明清时代》，高莹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第23页。

③ 关于明清之际传教士所引入的科技知识，可参阅方豪十分详尽的论述（方豪：《中西交通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第487~724页）。

纪中期以降，伴随着欧美和日本等列强的坚船利炮，西洋、东洋文化竞相引入并不断扩大影响，从根本上促成了中国文化与欧美乃至日本文化全面而深刻的交融汇通。

（三）多民族文化交融的多元一体格局的日渐成熟

费孝通先生“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的提出，不仅很好地概括了历史和现实中中华民族的文化特质，而且也对促进当今中国内部的民族和谐与社会发展起到非常积极的建设作用。^①这一格局的形成是历史长期发展的结果，但明清时期无疑是这一发展过程特别重要的阶段，甚至可以说多元一体格局正是在明清时期日渐走向了成熟。这一时期不仅差不多一半的时间处在少数民族的统治之下，而且明朝这一汉人政权也是接续于元代政权，所以多民族因素特别明显，加之统治者的重视，使得不同民族之间的交流融通在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内部不断发展。明代虽然是一个汉人的王朝，不像蒙元王朝那样具有多民族的色彩，但在国内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和促进民族交融方面并不逊色，甚至有所推进。明初就开始加强对东北等北方地区的统治；在奴儿干等地设置一批卫所，并沿长城设立九个边防重镇，在今甘肃西部、青海北部直至新疆东部设立一系列的羁縻卫所。同时对西南地区也加强统治，促进不同民族间交融。建国后不久，朝廷就派使者联系和笼络西藏的僧俗首领，设立了宣慰司、招讨府等一些羁縻性机构，实行“改土归流”政策。通过这些举措，在稳固边疆的前提下，强化了汉族与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往来，推动了民族交流和融合。^②

进入清朝后，这一特色就表现得更为明显了。作为少数民族创建的政权，清朝统治者一直都非常强调“满汉文武，皆为一体”和各民族均为“一家”的思想。不仅促成满、汉合作，还不断加强了与蒙古、藏、回（包括维吾尔）等族的合作，积极地反对和淡化“华裔之别”的传统观念，有意识地强化各民族大一统的思想，不允许把任何一个民族排斥在国家统一体之外。^③为此，满族统治者一方面积极向汉文化学习，大体上继承明朝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另一方面十分注意保持自身的特色，利用武力、宗教和联姻等手段开疆拓土，既武力征伐，也联姻通好，同时还实行政教合一、移民屯垦、语文翻译、改土归流等举措，不断加强对蒙古、藏、回等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深化民族之间的交流和融合。在相当多的民族地区，形成了经济上互通有

① 参阅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第3～38页。

② 参阅南炳文、汤纲《明史》（上），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第162～178、411～426页；郭成康、王天有、成崇德主编《中国历史》元明清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第134～137页。

③ 参阅杨茂盛《中国北疆古代民族政权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4，第499页。

无，文化上相互学习，政治上相互同生共荣的民族关系。^①在多方位、多层次的交流和汇通中，逐渐形成了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的整体格局。这一点，从明清帝王庙祭祀对象的演变中也可以明显看出。朱元璋于洪武六年（1733）下令建造历代帝王庙，入祀从三皇五帝到元世祖的18帝，后改为16帝，后又罢元世祖，定为15帝，将全部少数民族的皇帝排除在外。进入清朝后，从顺治初年就逐渐将辽金元等少数民族的皇帝纳入祭祀对象，并不断扩大祭祀规模，到乾隆时，奉祀对象扩展为三皇五帝以下至明末崇祯等全部历代帝王凡188人。此举充分展现了清王朝对中华统绪的继承和发展，借此建立了一个绵延不绝、涵括不同民族和文化的朝代统治体系。^②

（四）作为时代主轴的“以孝治天下”

传统儒家提倡“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孝悌成为立身之本，亦是治国之道，“自古求忠臣于孝子之门”。围绕忠孝进一步建立的“三纲五常”则将其推广为整个社会共同遵奉的行为准则。明清时期，中央集权趋于鼎盛，统治阶级明确树立“三纲五常”、“明天伦之本”的标准以巩固其统治，大力提倡孝治，试图达到“移孝做忠”^③的目的。由于受到统治者的高度重视与提倡，致使“孝”与明清的政治、法律、道德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生关联。“以孝治天下”也因此成为明清的时代主轴和道德教化的首要任务。

朱元璋将孝看成“风化之本”、“古今之通义”、“帝王之先务”，认定“垂训立教，大要有三：曰敬天，曰忠君，曰孝亲。君能敬天，臣能忠君，子能孝亲，则人道立矣”。^④大力推行孝治天下。终洪武一朝，不仅荐举讲孝、科举讲孝，选官亦讲孝。洪武六年曾罢科举，举贤才，从汉旧制，举“贤良方正”、“孝悌力田”、“孝廉”、“耆民”等。以至于一时之间，“由布衣而登大僚者不可胜数”。^⑤

由于朱元璋的大力提倡，整个明代都非常重视孝道。不仅官民孝子大量涌现，诸位帝王也竞相以孝行相标榜。有明一代，12位皇帝的庙号、谥号或陵名多以孝字开头。如朱元璋的“孝陵”、朱祐檉庙号为“孝宗”，谥号中更是多有“至孝”、“达孝”、“纯

① 参阅杜家骥《清朝简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第238～251页；赵毅、赵轶峰主编《中国古代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第781～784页。

② 参阅黄爱平《清代帝王庙祭与国家政治文化认同》，载刘凤云等编《清代政治与国家认同》上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第62～75页。

③ 《清世宗圣训》卷10《文教》，“雍正元年己亥”条，收入张之恒点校《大清十朝圣训》第2册，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第870页。

④ 夏燮：《明通鉴》，中华书局，1959。

⑤ 《明史》卷71《选举三》，中华书局，1974年点校本，第1712页。

孝”、“广孝”等字样，将“孝”作为最重要的美德。

清朝统治者由于受满族文化和儒家学说的双重影响，对“孝治”更是推崇备至。同时出于论证统治合法性的需要，也极力推行孝治。这些都使清朝的孝治与前朝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是将孝治推向极致的时代”。^①

清代的孝治主要体现在对《孝经》、有关“上谕”的颁布和强力推行上。顺治帝编订《御注孝经》，又博采诸家孝行言论着手编纂《孝经衍义》。该书历经两朝，从顺治十三年开始编纂，直到康熙二十八年才告成。^②雍正则敕撰《孝经集注》，同时将《孝经》定为科举考试的钦定教材，广为推行。《二十四孝》及其衍生出的《二十四孝图说》、《女二十四孝图》等，与《孝行录》、《百孝图》等通俗读物的流传，对民间社会孝的倡导作用亦不可忽视。

康熙九年颁布《上谕十六条》，作为清代孝治的政治纲领，规定民间定期宣讲，家喻户晓。其开篇即是“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将教民行孝定为砥砺风俗之先务。所谓“孝为万事之纲，五常百行皆本诸此”。^③

清朝诸帝皆以身作则，践行孝道。如举办过“千叟宴”的康熙、乾隆都是大孝楷模。康熙幼年丧母，侍奉嫡母孝惠章皇太后如亲生母亲；乾隆则多次陪母亲游山玩水，并隆重为其庆寿。

清代大力表彰孝子顺孙，不仅给银建坊，甚至立祠建庙，列入方志，作为地方风气的考察指标。同时，朝廷将孝道作为任用和考核官员的重要标准。康熙认为：“孝为百行之首，不孝之人断不可用。”^④清代把汉代的“孝廉”和“贤良方正”两个科目合并，特设孝廉方正科。雍正元年（1723）诏直省每府、州、县、卫各举孝廉方正，赐六品服备用。以后每遇皇帝即位就荐举一次。乾隆五年（1740），确定荐举后赴礼部验看考试，授予知县等官。^⑤同时重视贯彻“丁忧”和“终养”之制，准许官员离职奉养双亲并在其离世之后守丧三年，以报答父母三年乳哺怀抱之恩。

清朝对于孝治的提倡还表现在老人地位的提高上。有清一代，皇帝都十分重视养

① 常建华：《清朝孝治政策述略》，收入南开大学历史系编《南开大学历史系建系七十五周年纪念文集》，南开大学出版社，1988，第175页。

②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第32册，《经部》第32《孝经类·孝经类存目》。

③ 《御制文选》第5集，卷31。

④ 《清高宗圣训》卷192《训臣工》，收入张之恒点校《大清十朝圣训》第2册，第3548页。

⑤ 《清文献通考》卷13《选举七》，商务印书馆，1908。

老政策。无论是针对老人的各种优免政策，^①为老年士子授予官职，^②还是普天同庆的“千叟宴”，^③无不体现着中央政府对于老人的重视。各地还纷纷将百岁老人列入方志，作为祥瑞，^④激励民间养老、敬老。

清代法律中亦渗透着孝治精神。不仅将“忤逆”作为大罪，给予父母发遣不肖子孙的权力。^⑤还将前代已有的“存留养亲”制度进一步完善。《大清律例》规定：“凡犯死罪非常赦不原者，而祖父母（高曾同）、父母老（七十岁以上），疾（笃废）应侍（或老或疾），家无以次成丁（十六岁以上）者（即以独子无异，有司推问明白），开具所犯罪名（并应侍缘由），奏闻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无人侍养）者，止杖一百，余罪收赎，存留养亲（军犯准此）。”^⑥此外，《大清律例》还规定，因贫困无法赡养而导致老人上吊自杀的，要按照过失杀人的刑罚，判处儿子杖一百，流三千里。^⑦

明清两代，孝道思想最突出的表现是将孝进一步神化。统治阶级将“孝”作为巩固统治，教化民众，维护社会秩序的措施大力推行，不仅在政治、经济、法律、文教等各方面进行保证，还通过颁布圣谕、察举孝子、编写孝行列传等行为确保其深入民间。这些措施在当时确实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正是在政府提倡孝治、旌表孝行的大环境下，民间的孝道思想与活跃的商品经济发展相结合，掺杂进了浓厚的功利思想和迷信色彩，从儒家传统的“敬鬼神而远之”逐渐神化，甚至庸俗化和愚昧化。明清对于孝道的论述，少了前代“慎终追远”的质朴感情，而逐渐与天地、福禄和鬼神相联系。大量善书宝卷无不大力宣扬孝行的因果报应。如当时通行的善书《文昌孝经》中就有关于孝行福报的论述：“唯神敬孝，唯天爱孝，唯地成孝。水难出之，火难出之，刀兵刑戮，疫疠凶灾，毒药毒虫，冤家谋害，一切厄中，处处佑之。”孝子刀枪不入，百毒不侵，还能“生集百福，死到仙班，万事如意，子孙荣昌，世系绵延”。不仅如此，还惠及父母亲属甚至六道恶鬼：“孝之所至，地狱沉苦，重重救拔，元祖宗亲，皆得解脱，四生六道，饿鬼穷魂，皆得超升，父母沉疴，即

① 雍正《大清会典事例》卷68，文海出版社，1991，第4271页。

②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318，文海出版社，1991，第4347页。

③ “千叟宴”清代一共举办过四次，相关盛况可参见《清圣祖实录》，中华书局，1985，第513～514页；《清仁宗实录》第28册，“嘉庆元年正月”条，中华书局，1986，第73页。

④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318，第4347页。

⑤ 《清文献通考》卷202《刑八·刑制》。

⑥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4，“犯罪存留养亲规”条，法律出版社，1999，第99～100页。

⑦ 唐玉萍：《追溯中国古代养老章法》，《政府法制》2011年第6期。